2021年叶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型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县级实际情况，以年度计划为统领，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为契机，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明确资金投资方向，统筹做好项目安排，继续加大产业（尤其本地特色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实现群众增收创收，切实让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效益。

二、基本原则

我县集中财力，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现“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推进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一）政府主导、部门规划。县人民政府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领导主体，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以全县年度规划为引导，以重点项目建设为平台，科学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规划及统筹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内容具体明确、资金流向清晰、责任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及时、真实、完整、有效。

（二）分工明确，监督到位。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涉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和责任认真组织，科学规划，搞好协调，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建设任务的同时，确保资金监督到位，安全拨付到位。县乡村振兴局对推进资金项目整合负总责，重点负责范围确定、上下衔接、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和制定科学整合方案等；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的资金整合分配及资金监管，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的储备及项目实施的跟踪问效。相关乡镇（街道）及实施部门负责具体项目的规划、组织和实施，项目完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验收。

（三）精准使用，提高效益。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根据当前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计划和资金需求，确定本年度涉农资金整合规模。坚持精准使用，实行以规划带动项目，以项目整合资金，以加大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重点产业项目、重点产业区域，集中投入，连续投入，稳步推进，提高项目资金整合的综合效益。

（四）积极稳妥，全面推进。在总结经验、完善机制的基础上，做到“应整尽整”和“因需而整”。充分发挥好整合平台的作用，积极探索整合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积极转变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方式，创新机制，集中财力，全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三、 实施目标

叶县原属省定贫困县，于2018年成功实现退出，结合本县工作实际，按照规划引领、项目支撑、集中投入等要求，下阶段，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县特色主导产业，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环节和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加大推进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工作力度。通过实施一系列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大程度地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景区村镇，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旅产业，全力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最大限度提高群众收入，进而带动发展乡村振兴新模式。

四、 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按照《叶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暂行）》要求，我县2021年计划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640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资金2377万元，统筹整合省级资金17027.76万元，统筹整合县级资金6380.645万元,县级统筹资金10614.595万元。具体筹资情况见叶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汇总表（附表1）、叶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附表2）。

五、 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1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17个，预计投资16994.0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省级资金2548.82万元、市级资金4884.66万元、县级资金8560.595万元。

**1.2021年叶县水利局项目（1个）**

1. 建设任务：一期计划通过打井抽取地下水集中供水形式，建设饮水工程209处，其中新建工程116处，重建工程32处，扩建工程4处，改造工程53处，管网延伸工程4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打水源井190眼，配套潜水泵201台套，安装压力罐192套。二期计划建设饮水工程9处,新打水源井4眼，配套潜水泵6台套；安装压力罐5套；铺设配水管网长度为108875米。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15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150万元。

（3）时间进度：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一期可为全县18个乡镇，272个村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数365283人，可解决脱贫群众22629人安全饮水问题；二期可解决6个乡镇（街道）9个行政村9808人的安全饮水问题。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2.2021年叶县农业农村局项目（4个）**

1. 建设任务：一是叶县2021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计划农业智慧农业产品展示中心630平方米，新建公厕2座400平方米、厕所配套设施一套；桥梁15座，总长200米；河道整治5000平方米；沥青路厚0.05米，水稳路面厚0.14米共10000平方米，水泥路厚0.18米150000平方米；坑塘平整6000平方米；下水道内径0.4米、深0.4米、砖砌结构0.1米共20000米。二是叶县2020年度人居环境户貌治理项目，计划对全县18个乡镇街道的539户脱贫户实施人居环境户貌治理项目。三是叶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计划进行村内道路工程，村内坑塘河沟治理工程，村内污水管网工程，村内垃圾分类收集点（涵盖21个村，共计255个），村内垃圾中转站（涵盖4个村，共计4个。四是叶县2020年度人居环境垃圾治理清运项目，计划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所涉及的93个行政村，实施垃圾清运。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905.431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00万元、县级资金2405.431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一是叶县2021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仙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标准，同时可有效助推全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园区建设，惠及群众22828人。二是叶县2020年度人居环境户貌治理项目，有效改善脱贫户生活条件和质量，惠及脱贫人口539户。三是叶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提升改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条件，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惠及群众30784人。四是叶县2020年度人居环境垃圾治理清运项目，可提升村内人居环境条件，惠及群众145863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2021年叶县乡村振兴局项目（2个）**

（1）建设任务：一是叶县2020年脱贫攻坚非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为全县18个乡镇街道266个非贫困村新修建道路563.551公里；二是叶县2020年扶贫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道路长度共计11.713 公里，折合道路面积43529平方米。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1775.1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省级资金2000万元、市级资金4000万元、县级资金4775.164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一是2020年脱贫攻坚非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可解决18个乡镇232个村，323479人群众出行难问题；二是2020年扶贫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解决4个乡镇15个村，21443人群众出行难问题。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2021年叶县国有叶县林场项目（2个）**

（1）建设任务：一是叶县2021年国有叶县林场通林区道路建设项目，修建常村镇刘东华管护站至林区段总长2800米，宽3.5米，厚18厘米的混凝土道路；二是叶县2021年国有叶县林场防火物资储备库项目，修建2处，分别长13.2米，宽8.5米，高3.6米、墙厚24厘米框架结构（含1.5米走廊、4间一层）防火物资储备库及配套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4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4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一是2021年国有叶县林场通林区道路建设项目，使国有叶县林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提升国有林场建设，解决夏李乡、常村镇2个乡镇3207人群众出行难问题；二是2021年国有叶县林场防火物资储备库项目，使国有叶县林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提升国有林场建设，惠及群众10265人。

（5）责任单位：国有叶县林场

**5.2021年叶县民宗局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叶县2021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保安镇庙岗村修干渠项目，保安镇暴沟王庄村道路项目，叶邑镇北村修路项目，常村镇黄湾行政村（红顶寺自然村）护坡项目。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08.8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08.82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可极大提升村人居环境现状，改善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条件，惠及群众6856人。

（5）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6.2021年叶县各乡镇项目（7个）**

1. 建设任务：一是2021年廉村镇姚王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新建村内道路长900米；二是2021年仙台镇现代农业示范区配套建设项目，计划平整治理坑塘3处、新建混凝土道路、铺设下水道、铺设砖道、建设附属用房3处；三是2020年仙台镇阁老吴村村集体经济林果水源灌溉配套项目，新建机井3眼，井深60米，配套水泵、涂塑软管、地埋线等配套设施；四是2020年辛店镇铁佛寺村村集体经济花椒种植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灌溉机井1眼（深190米，直径40厘米）及配套设施；五是2021年辛店镇岗底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为辛店镇岗底村新建村内道路3条；六是叶县2020年辛店镇抗旱应急农田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为该乡镇13个脱贫村实施农田水利灌溉建设，新建农田机井24眼及配套设施；七是2020年任店镇久星科技园产业配套项目，计划建设145.5米长道路一条、266米长道路一条、825米长道路一条。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14.6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84.66万元，县级资金23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一是2021年廉村镇姚王村道路建设项目，可解决该村1878名群众出行难问题；二是2021年仙台镇现代农业示范区配套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仙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标准，有效助推全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园区建设，惠及群众22828人；三是2020年仙台镇阁老吴村村集体经济林果水源灌溉配套项目，可解决村集体流转土地水利灌溉，引导扶持村内群众通过种植结构调整，拓宽增收渠道，惠及群众780人；四是2020年辛店镇铁佛寺村村集体经济花椒种植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引导鼓励村内群众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增加土地种植效益，惠及群众764人；五是2021年辛店镇岗底村道路建设项目，可解决该村1052名群众出行难问题；六是叶县2020年辛店镇抗旱应急农田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解决村集体流转土地水利灌溉，惠及15875人；七是2020年任店镇久星科技园产业配套项目，可带动周边群众6050人调整种植结构，发展韭菜种植，就近解决群众务工问题，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5）责任单位：廉村镇政府、仙台镇政府、辛店镇政府、任店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及其他类项目

2021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安排62个，预计投资19405.9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77万元、省级资金14478.94万元、市级资金1495.985万元、县级资金2054万元。

**1.叶县农业农村局项目（5个）**

（1）建设任务：一是2021年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计划实施农业结构调整，重点扶持范围为优质小麦、优质蔬菜、食用菌和中草药等鼓励群众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增加土地种植收益；二是2021年农村管理员项目，计划在全县18个乡镇设置农村管理员，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负责村内人居环境清扫，改善村内生产生活条件；三是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常村镇、辛店镇、保安镇、盐都街道解决8.3万亩农田基础项目建设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及其他工程；四是2021年小麦中后期病虫害应急防控项目，计划对我县15个乡镇31.15万亩小麦，对中后期重大病虫害常年偏重发生乡镇或村庄，统一购买高效杀虫剂、杀菌剂、统防统治服务；五是叶县2021年小麦绿色高产创建项目，为辛店镇、田庄乡、龙泉乡3个乡镇建设优质小麦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29.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00万元、省级资金4929.7万元、县级资金2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一是2021年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实施种植结构调整，可有效引导鼓励村内群众，通过多元化种植，增加土地种植效益，拓宽增收渠道，惠及群众165739人；二是2021年农村管理员项目，改善提升村内群众人居环境，增加1342户脱贫群众收入；三是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解决8.3万亩农田建设问题，惠及群众55463人；四是2021年小麦中后期病虫害应急防控项目，可阻止全县小麦中后期虫害的发展，对全县15个乡镇31.15万亩小麦进行重点防治，惠及群众43305人；五是叶县2021年小麦绿色高产创建项目，可使示范区内小麦平均亩产将达500公斤以上，项目区内良种覆盖率、关键技术推广率、病虫害统防统治率及耕种管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100%，惠及群众218488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叶县发改委项目（2个）**

（1）建设任务：一是2021年金创富硒小麦产业园项目，为一期购置2条1000型全自动挂面生产线，配套高温空气能热泵烘干设备4套，并建设厂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新购置日产量20万包方便湿面生产线1条，配套厂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二是2020年产业扶贫基地站点创建项目，计划对全县17个乡镇（街道），106个涉及吸纳脱贫群众较好的企业进行扶贫基地、站、点认定评审奖补资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081.5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81.55万元、市级资金1000万元、县级资金100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一是2021年金创富硒小麦产业园项目，可增加全县123个脱贫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引导鼓励脱贫群众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增大土地种植效益，惠及群众165739人；二是2020年产业扶贫基地站点创建项目，带动周边脱贫群众在家门口务工，增加收入，惠及脱贫群众4567人。

（5）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3.叶县组织部项目（1个）**

（1）建设任务：2021年叶县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帮扶工作项目，计划对3个乡镇6个村实施村集体经济及产业发展项目，其中产业发展项目重点围绕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加工业、种畜引进，生产设备、仓储（冷藏）用房购置和建造，以及农产品加工储运及交易市场、休闲农业、特色旅游等符合本地实际的产业项目。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6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2021年叶县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帮扶工作项目，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导鼓励群众通过种植结构调整、畜牧养殖、就近务工等形式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惠及群众63702人。

（5）责任单位：县组织部

**4.2021年叶县交通局项目（1个）**

1. 建设任务：叶县2021年扶贫道路“管养员”项目，计划为全县18个乡镇（办事处）554个行政村各配备一名非全日制交通扶贫道路“管养员”公益性岗位，负责辖区内的道路养护管理工作。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2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1.5万元，省级资金19.1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可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负责村内道路管理及养护，保证道路项目长期运营发挥效益。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5.2021年叶县林业局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叶县2021年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计划在南部4个山区开发90名生态护林员，参与森林防火宣传、巡山扑火、计划烧除、设置隔离带、查看火情、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4万元，其中：县级资金54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2021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改善提升村内群众人居环境，增加1342户脱贫群众收入。

（5）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6.叶县乡村振兴局项目（4个）**

（1）建设任务：一是2020年叶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下半年补助工程，计划补助260名脱贫户；二是2020年叶县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程，计划补助1153名脱贫户学生；三是2021年叶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上半年补助工程，计划补助358名脱贫户；四是2021年叶县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程，计划补助1200名脱贫户学生。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7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5.5万元，省级资金251.6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一是2020年叶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下半年补助工程，惠及全县18个乡镇260名脱贫群众；二是2020年叶县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程，惠及全县18个乡镇1153名脱贫户学生；三是2021年叶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上半年补助工程，惠及全县18个乡镇358名脱贫群众；四是2021年叶县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程，惠及全县18个乡镇1200名脱贫户学生。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7.2021年叶县金融办项目（1个）**

1. 建设任务：叶县2021年贫困户贷款贴息项目，对全县脱贫户贷款进行贴息。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0万元，省级资金45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为脱贫群众提供贷款贴息，鼓励脱贫群众发展产业，拓宽增收渠道。

（5）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8.2021年叶县各乡镇产业项目（47个）**

（1）建设任务：一是保安镇杨湾提灌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池1000立方米一座、200立方米一座，田间管网-投资161.39万元；保安镇柳庄村白对龙虾产业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1500米长道路，宽4.5米，厚18厘米，配备200千瓦变压器一座；保安镇豫晨农业园区民宿建设项目，计划建设临水民宿小院7座，共计2200平方米，配备泳池、停车区等公共配套设施，临水宅院3座，共830平方米，每座配套建设客房4间、餐厅、厨房、客厅各一间，每个院子配备泳池及停车场，临水普通木屋10间，共400平方米；保安镇杨令庄村楚文化旅游—小吃街建设项目，一期计划用地面积3490平方米，建设三条步行街道，沿街建设商铺36间，并为园区配套水、电等公共配套设施。二是辛店镇新蒋庄村烟炕产业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烟炕20座并购买设备等配套设施；辛店镇联村共建村集体经济民宿农家院建设项目，计划集中建设民宿一座，主题房屋750平；辛店镇卞沟村养猪厂建设项目，建设猪舍一栋，三级沉淀池一座，新建机井一眼，配套水泵、水管、电缆及水罐，铺设排污管道135米，硬化厂区道路长90米、宽4.5米，长90米、宽2.5米均厚18厘米；辛店镇南王庄村村集体经济红薯深加工（二期）产业项目，计划建设晾晒车间一座503平方米，农产品储藏库一座450平方米，产品展厅一座110平方米。三是任店镇柳营村韭菜大棚种植项目，计划建设韭菜种植大棚12座；任店镇柳营村大棚种植项目，日光大棚39座；任店镇月庄村韭菜种植及深加工项目，建设连栋温室3个，塑料大棚10个。四是龙泉乡全集村千亩蔬菜集约化生产项目，新建智能化温室大棚2座，新建春秋温室大棚1座，新建保鲜冷库一座；龙泉乡全集村植物精华提取项目，计划建设综合加工车间两层约400平方米，无菌加工车间80平方米，无菌灌装车间30平方米，化验室20平方米；龙泉乡草厂村食用菌大棚、菇房建设项目，新建无菌室一座，灭菌室一座，仿生态菇房2间含配套设施，库房长30米，宽6.5米；龙泉乡大来庄村、大湾张村、白浩庄村村集体经济菜心种植及配套建设项目，计划建设管理房一排8间 ，冷库保护棚一栋，冷库房间2间，冷库制冷设备一套，原料农具存放仓库一间，成品分检储存仓库3排，院内空间硬化加每排房间前面路面硬化共计1000平方米，包装车间1栋，包含车间内水，电安装及室内外地面，冷库保护棚1000平方米，冷库一座（2间）及全套制冷设备 180平方，原料农机具存放仓库300平方米，成品库分检贮存仓库300平方米，管理房150平方米，院内空间房前路面硬化800平方米；龙泉乡龙泉村迷迭香深加工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厂房两座，总面积3240平方米。五是常村镇刘东华村村集体经济生猪养殖综合体配套建设项目，计划新建C25水泥混凝土入场道路长1650米，铺设碎石辅料垫层，新建机井一眼，钢筋混凝土焊接管；常村镇下马庄村村集体经济艾草深加工车间建设项目，计划新建厂区排水工程，600米混凝土管，窨井12座，晾晒场地5600平方米，消防水池一座，成品储藏室，无尘车间改造；六是水寨乡老街村牛羊养殖村集体经济项目，计划扩建牛舍一座，占地面积378平方米，青储饲料池一座，占地面积720平方米，羊舍一座，占地面积144平方米；水寨乡河北赵庄村村集体经济一次性纸杯生产项目，购买3台纸杯成型机及消防设施一套；水寨乡蔡寺村村集体经济入股太康村俏福匠家居厂项目，购买数控加工中心全自动开料机及其配套设备1套、封边机1台。七是夏李乡岳楼村村集体经济菌类特色大棚种植项目，计划建设瓜果特色大棚种植项目，使用钢结构建设大棚4座；夏李乡官庄村集体经济鸭蛋深加工项目，仓储房720平方米一座，购买清洗机1台，给袋式包装机1台。八是田庄乡牛庄村千亩高油酸花生育种和优质小麦繁育基地项目，计划购置花生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打捆机、大型200型农用拖拉机、花生选果机等相关机械，仓库及地坪硬化1334平方米；田庄乡邵奉街村瘸子烩面农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建设生产车间3座共占地2400平方米,冷库1座占地400平方米，辅助用房800平方米，购置辣椒油全自动生产线1套，全自动烩面片生产包装流水线1套，菜籽油生产灌装流水线1套，小磨油、芝麻酱生产灌装线1套，复合调味料、烩面料全自动生产线1套；田庄乡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计划建设暖棚26个，办公用房约70平方米，分拣车间约320平方米，大拱棚20座，约35亩，温室6座约11亩，流转土地3500亩，购置玉米青储机一台、1604拖拉机一台、旋耕机一台、秸秆还田机一台、深松机一台、免耕施肥播种机一台，大力发展青储玉米和良种小麦轮作种植；田庄乡东李现代农业棚室果蔬绿色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冷棚20座，保鲜库150平方1座，购置大棚王拖拉机一台、还田机一台、起垄机一台、旋耕耙一台。九是马庄乡雷庄村活羊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活羊交易综合楼1座360平方米（包含给排水及电力设施），安装全国活羊价格电子屏幕；马庄乡李庄村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建设食用菌种植大棚5座，建设一座冷库共计100立方米，硬化晾晒场650平方米，建设制棒车间及机器设备；马庄乡习楼村村集体经济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钢结构车间1栋，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十是洪庄杨镇蒋湾村花生深加工项目，计划建设钢结构车间一座，约2800平方米；洪庄杨镇王庄村日光大棚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新建日光大棚10座，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长100米、宽10米；洪庄杨镇唐马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土墙体日光棚5座，占地面积17200平方米；米土墙体日光棚，占地面积16125平方米。十一是盐都街道李村集体经济项目，平整场地7000平方米，计划建设围墙800米，计划硬化沥青道路800平方米，计划草坪5000平方米及周边配套设施。十二是昆阳街道三里湾村、大王庄村、聂楼村特色水果种植大棚种植项目，新建15座新型农业大棚，并配套大棚用电、机井等相关配套设施；昆阳街道圪垱店村、陈庄花卉及草莓大棚种植项目，新建5座新型农业大棚，并配套大棚用电、机井等相关配套设施。十三是邓李乡大魏庄村再生资源再利用项目，计划新建长80米，宽32米，高9米储料库1座；邓李乡北碾张村饲草加工扩建项目，计划新建生产加工厂房2座，场地硬化800平方米，购置花生剥壳机1套，花生秧液压打包机1台，雷沃150拖拉机2台；邓李乡魏王村花生深加工项目，新建生产厂房2000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十四是仙台镇崔王村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计划建设牛舍一座，占地面积面积2250平方米，建设青贮池一座，占地面积210平方米，建设厂区用房一座，占地面积252平方米；仙台镇黄李村生态门产业项目，建设厂房长33米、宽22米、高6.5米，面积726平方米，厂房硬化660平方米，道路硬化230平方米；仙台镇王老君村香菇产业项目，大棚厂区用房2间,面积21平方米，厂区建设大棚6座，总面积1896平方米，并配备相关配套设施。十五是叶邑镇南大王庄村帅宇香菇种植基地，计划建设30座骨架大棚，建设中间立柱间距4米，香菇架7层，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叶邑镇夏庄村阳光玫瑰葡萄种植，建设塑料大棚283座，灌溉系统塑料给水管8750.69m；叶邑镇杜庄村村集体经济豆制品加工厂，建设烘干车间，包装车间及成品仓库，化验室，厨房，地面硬化，烘干机1台，远红外热收缩机1台。十六是九龙街道堤郑村村集体经济高效温室大棚种植项目，建设高效温室大棚4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十七是廉村镇赫扬村村集体经济日光温室种植项目，建设温室大棚10座，建冷棚六座，水利灌溉设备水罐一台，潜水泵3个，微耕机三台，大棚王50型一台，融肥器2台，电动打药机一台，建冷库一座，电力配套设施等。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982.97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7746.99万元、市级资金495.985万元、县级资金740万元。

（3）时间进度：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4）绩效目标：一是保安镇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2533人；二是辛店镇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5504人；三是任店镇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7958人；四是龙泉乡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8364人；五是常村镇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3053人；六是水寨乡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2534人；七是夏李乡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2008人；八是田庄乡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10766人；九是马庄乡产业项目，惠及群众4938人；十是洪庄杨镇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2180人；十一是盐都街道办事处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1742人；十二是昆阳街道办事处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8856人；十三是邓李乡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3021人；十四是仙台镇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5671人；十五是叶邑镇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4422人；十六是九龙街道办事处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1004人；十七是廉村镇产业项目，可惠及群众1120人。

（5）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六、 部门分工

1、根据本方案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经县政府领导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等部门负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管理、年度统筹方案的确定、项目实施、督办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

2、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财政局会同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金融办等部门和有关乡镇，分别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扶贫道路“管养员”项目由交通局负责实施；农田水利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和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村内道路、雨露计划等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现代化示范园区项目、农业产业种植结构调整等项目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项目由林业局具体负责实施；扶贫基地站点创建和粮食加工项目由发改委负责实施；林区道路、仓储车间由国有叶县林场负责实施；贷款贴息由金融办负责实施；各乡镇道路建设、厂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村集体经济项目、县派第一书记等项目，由各乡镇负责实施。以上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1. 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等部门，负责统筹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七、 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从资金统筹操作程序和资金拨付保障操作程序两方面来制定，操作程序要规范、可操作性强。

（一）资金统筹操作程序

（1）县财政部门收到需统筹整合涉农预算指标后，通知相关部门完善手续，将统筹整合的资金划拨到县衔接乡村振兴统筹整合专户，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的资金统筹格局。

（2）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年度规划和项目库确定建设的项目，由县财政局、发改委、乡村振兴局向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提出项目建设资金申请。

（3）项目资金申请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后，确认该建设项目在县年度规划和项目库范围以内，签字盖章后，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或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批后，由项目主管单位或相关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4）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报账。

（5）报账资料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把关；县发改委、乡村振兴局负责确认项目是否在项目库；县财政局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核后支付资金。

（二）资金拨付报账操作程序

补助类项目报账资料中须附有：乡镇人民政府汇总的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本乡镇相关人员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签字盖章确认的各村相关人员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由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据实审核确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确认的补助资金信息，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或直接拨付到经村、乡、县三级确认的合作社和企业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1. 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由县政府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和项目库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

县纪检、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0天。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附表：1.叶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

汇总表

2.叶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2021年8月30日